**经贸摩擦预警（2021年10月15日）**

**一、越南对涉华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**

2021年9月27日，越南工贸部发布2021年9月24日第2201/QD-BCT号决议，应越南企业的申请，**对原产于中国、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**（越南语：số sản phẩm plastic và sản phẩm bằng plastic được làm từ các polyme từ propylen）**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立案调查**。本案涉及越南税号3920.20.10和3920.20.91项下的产品。

调查机关（越南工贸部）联系方式：Phòng Điều tra bán phá giá và trợ cấpCục Phòng vệ Thương mại – Bộ Công Thương地址：23 Ngô Quyền, Hoàn Kiếm, Hà Nội, Việt Nam电话：+84 (24) 7303.7898 ext.112(联系人：Hà Trần Nhật Minh)电子邮箱：minhhtn@moit.gov.vn2019年8月5日，越南对原产于中国、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。2020年7月20日，越南工贸部发布第1900/QD-BCT号决议，对中国、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，决定自2020年7月23日起对中国、马来西亚和泰国涉案产品分别征收9.05～23.71%、18.87～23.42%和17.30～20.35%的反倾销税，有效期为5年。

**二、印度对华无菌头孢曲松钠作出反倾销终裁**

2021年9月23日，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，**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无菌头孢曲松钠**（Ceftriaxone Sodium Sterile）**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，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2.91美元/千克的反倾销税**。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41.1090、2941.9090和2942.0090项下的产品。2020年9月24日，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，应印度企业Nectar Life Sciences和Sterile India提交的申请，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无菌头孢曲松钠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。

**三、印度尼西亚对华赖氨酸作出反倾销终裁**

2021年9月22日，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，对原产于中国的动物饲料用赖氨酸（印尼语：Lysine untuk pakan ternak yang）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，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6.02%～33.20%的反倾销税（详见下表），有效期为5年。措施实施以印尼财政部征税公告为准。涉案产品包括液态、粉末及颗粒等所有形态的赖氨酸及其脂类及盐，涉及印尼税号ex.2922.41.00项下的产品。

2020年3月23日，应印尼企业PT. Cheil Jedang Indonesia提交的申请，印度尼西亚对原产于中国的赖氨酸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。

**四、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毯子作出保障措施期中复审终裁**

2021年9月24日，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9月22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。2021年8月31日，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毯子（法语：Couvertures）作出保障措施期中复审终裁，决定维持现行保障措施，不做调整。涉案产品的马达加斯加税号为63011000、63012000、63013000、63014000和63019000。

2018年9月20日，马达加斯加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对进口毯子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。2019年7月1日，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2019年6月25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。马达加斯加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对进口毯子作出保障措施终裁，建议以到岸价（CIF）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4年的附加关税（包括临时附加关税），第一年为41%，第二年为38%，第三年为35%，第4年为32%。2021年1月26日，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涉案产品启动保障措施期中复审立案调查。

**五、欧盟暂缓对中国铝板带箔产品征收反倾销税**

2021年10月11日，欧委会公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带箔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终裁，裁定对中国企业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14.3%至24.6%。但鉴于欧盟部分企业提出暂停征税的请求，结合疫情影响下供需等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欧委会决定暂停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，为期九个月。未来欧委会将密切监测市场情况，必要时将恢复征税。